##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###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: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電 話:(03)4273477 傳 真:(03)4273543

http://www.tyland.org.tw E-mail: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:詳如出(列)席人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: 桃地士公(十一)字第1050064號

附 件:

主 旨:為召開本會第十一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,有關會議詳情

說明如后,請 撥冗準時出(列)席參加。

說 明:

一、會議種類:例會。

二、會議名稱:第十一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三、會議時間:105年3月16日(星期三);下午2時整。

四、會議地點:本會會館。

(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)

五、出席人員:本會全體理、監事。

六、列席人員:本會名譽理事長、歷屆榮譽理事長。

本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。

七、本會議將依本會辦事細則第39及43條規定,計算服務紀錄。

八、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,請「務必」於105年3月14日前以電話或e-mail或LINE或利用本會網站『線上報名系統』報名告知是否出席。

正 本:詳如出(列)席人員

副 本:桃園市政府(社會局)

桃園市政府(地政局)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 理事長葉呂華

#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議程

時間:105年3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。

地點:本會會館。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。

貳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參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肆、主席致詞。

#### 思想與態度

理事長 葉呂華

#### ~經典的話~

- 一、"以利相交,利盡則散;以勢相交,勢敗則傾;以權相交,權失則棄;以 情相交,情斷則傷;唯以心相交,方能成其久遠。"
- 二、珍惜緣分,珍惜時光;以善為念,學會感恩;以誠相待,以心相交!與高者為伍,與德者同行!

#### 三、星雲大師解析

與老人溝通,不要忘了他的自尊;與男人溝通,不要忘了他的面子; 與女人溝通,不要忘了她的情緒;與上級溝通,不要忘了他的尊嚴; 與年輕人溝通,不要忘了他的直接;與兒童溝通,不要忘了他的天真。 一種態度走天下,必然處處碰壁;因地制宜,因人而異,多懷感恩心、 才能四海通達。

心中無缺叫富,被人需要叫貴~……感觸良多,分享給理、監事們。

一路走來貴人相助,各位參選的夥伴、參與大會的會員、及現任當選之理 監事及會務幹部們,均是呂華的貴人。感恩貴人的支持與付出!

#### 會務推展之理念與原則

#### 一、和諧團結

二個本市友會等,是友非敵,當不成朋友,也絕不會是敵人,兄弟爬山各自努力。學習優點,改善缺點,才會日新又新、與時俱進,沒有最好,追求更好。

會員自由選擇,去留尊重個人決擇。本會會員期望多關心會務,參與活動,對理、監事及會務幹部、志工會員多給予鼓勵及包容,不滿意處,請善意的

給予指導與建議。

#### 二、世代傳承

老兵不死,但會凋零。前輩要傳承、要交棒,後進要學習、要謙虚、要敬 老尊賢。

#### 三、會務優先、會員權益至上

會務處理以公眾多數的利益為先、會員權益為重。無個人私心,不固執已 見。

#### 四、溝通與協調

- 1. 公會網站、Line 之理監事服務團隊 (請務必每日至少二次定時查閱)、 會務、會員之群組,請定時閱覽,適時適當回應。
- 2. 會議與協調:公共事務,請大家多參與、多溝通、多包容、多體諒,合作共事以合夥之情誼為重,就事論事、有話直說、在會議中說、公開說,在決策前謹慎思考、週圓考慮、充分表達、以利決議。

決議後,服從決議、不說後話、全力支持配合。

這是本人多年參加志工與社團的感想與對理監事服務團隊的期許!

請多包容,謝謝各位夥伴之支持與配合!感恩大家!

#### 伍、常務監事致詞

陸、來賓致詞

#### 柒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本屆名譽理事長聘任案,請 討論。(提案人:葉理事長呂華) 說明: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 決議:
- 二、本屆總幹事、副總幹事聘任案,請 討論。(提案人:葉理事長 呂華)

說明: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:

三、本屆各委員會輔導常務理事、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時任案,請討論。(提案人:葉理事長呂華)

說明: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五十三規定辦理。

決議:

- 四、本屆顧問聘任案,請 討論。(提案人:葉理事長呂華) 說明: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條及辦事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。 決議:
- 五、本屆理監事輔導會員分配案,請 討論。(提案人:葉理事長呂 華)

說明: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十八及五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:

六、本會各委員會委員聘任案,請 討論。(提案人:葉理事長呂華) 說明:依本會辦事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。 決議:

七、本屆理、監事當選人認捐款案,請 討論。(提案人:葉理事長 呂華)

說明: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:

八、本屆聯誼會基金、禮儀基金收支辦法及召集人推選案,請 討論。(提案人:葉理事長呂華)

說明: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辦 理。

決議:

九、參加會員婚喪喜慶及友會輪值案,請討論。(提案人:葉理事長 呂華)

說明:依本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五及四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:

十、本屆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案,請 討論。(提案人:葉理事長呂華) 說明:委由秘書處代為辦理並代刻印章。 決議:

十一、本會第十、十一屆理事長交屆典禮,主任委員聘任、典禮日期 及地點案,請 討論。(提案人:葉理事長呂華) 決議:

十二、葉自強地政士入會案,請審議。(提案人:葉理事長呂華) 說明:本次申請入會人員為葉自強;查其入會附繳資料皆完備無誤。

決議:

捌、臨時動議。 玖、自由發言。 拾、散會。